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L20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阳光股份	股票代码	0006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小连	张茹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901-01A 单元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901-01A 单元	
电话	0755-82220822	0755-82220822	
电子信箱	yangguangxinye@yangguangxinye.com	yangguangxinye@yangguangxiny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3,718,887.43	138,562,702.19	1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069,406.43	-33,262,022.43	3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985,640.94	-39,713,588.35	4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8,862,527.85	50,825,953.60	192.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00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00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2%	-1.06%	0.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51,115,980.98	4,843,554,710.02	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50,292,535.02	2,690,165,197.33	-1.4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2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7%	224,771,000.00	0	质押	172,500,000.00
上海天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天倚道励新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89%	36,649,000.00	0		
周增希	境内自然人	3.09%	23,138,973.00	0		
张依婷	境内自然人	1.15%	8,596,160.00	0		
陈焕杰	境外自然人	0.90%	6,781,430.00	0		

苏晓丹	境内自然人	0.87%	6,557,200.00	0		
黄坤明	境内自然人	0.80%	6,015,740.00	0		
刘振彬	境内自然人	0.75%	5,623,620.00	0		
北京至简致远投资有限公司一至简致远新核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5,456,900.00	0		
黄静艳	境内自然人	0.66%	4,976,6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p>1、公司股东上海天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天倚道励新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6,649,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6,649,000 股，位列公司第二大流通股股东。</p> <p>2、公司股东北京至简致远投资有限公司一至简致远新核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456,9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456,900 股，位列公司第九大流通股股东。</p>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磊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